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研字〔2024〕47号

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导师的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学术学位授权点：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地理学。
- 专业学位授权点：机械、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教育、体育、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临床医学、护理、旅游管理、艺术。

二、遴选导师的原则和依据

-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以《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校政发研〔2024〕6号）为依据（以下简称《办法》）。

2. 校外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按照校内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执行。

3.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须同时符合《办法》第五条任职基本条件和下列三项条件：

(1) 校外兼职导师所在单位应与我校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开展实质性校企合作的企事业单位行业专家和业务骨干优先聘任。

(2) 具有丰富专业实践经验，能够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实践教学工作。

(3) 具有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能够为研究生专业实践提供较为完备的实践资源和条件。

4.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直接增列按照《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三、遴选程序

1. 遴选申报工作在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开展。

2. **10月30日前**，校内申请人凭个人工号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xt.hbuas.edu.cn/gmis5/home/login> 填写申请材料；校外申请人登录 <http://yjsxt.hbuas.edu.cn/gmis5/dsfc/ds-region>，申请注册个人信息，经所在学位点审核通过后获得临时工号，凭临时工号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申请人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后，须完善“个人管理”模块和“导师遴选管理”模块相关内容，包括教师基本信息、导师基本信息，以及近5年（2019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的代表性成果、科研项目等信息。

基础信息填写完成后，进入“导师遴选申请”模块，按照导师类别提出申请，从已有科研信息中选择填报，并上传所在单位鉴定意见 PDF（附件 1），生成《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3. 11 月 5 日前，各学位点批量导出申请表，审核申请人资料，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组织推荐工作。将拟推荐导师的《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和《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名单》（附件 2）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 321 室，联系人：张煜琦，联系电话：13597461107。

4. 研究生院复核申请表和候选名单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 审议通过的硕士点导师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

四、工作要求

请各硕士点所在学院高度重视，从硕士点建设的大局出发，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按照导师遴选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择优推荐德才兼备的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建立一支思想素质过硬、专业知识扎实、梯队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

附件：1. 单位鉴定（模板）

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名单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2024 年 10 月 29 日